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DGS-C2026-0044

采购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956000 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80000 元）。

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保管、制造、安装、维护、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含现场垃圾清理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守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云台农场普东路南、绿园路东
邮政编码：222063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6年8月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B座1417室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189366678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朝阳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10440501040017944
日 期：2026年8月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通用条款 1.1.5.1~1.1.5.8 替换为以下内容。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1.1.5.4 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需使用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的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设备价格。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新增工程/额外工作：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且无需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也可称为额外工作。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9 单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0 总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1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1.5.12 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承包人对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变更资料（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7天内或开工日期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

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承包人可无偿使用场内已有或发包人修建的道路或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道路和交通设施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缺陷是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图纸、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或其他同类情形。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

1.13.1 采用单价合同的，发包人应负责根据图纸、技术规范、现行国家及行业的计量标准进行清单列项，并负责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此引发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应予以修正并调整合同价格。

1.13.2 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13.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方式：参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的相关约定。

1.13.4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如本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的相关约定矛盾处按本条款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评标委员会没有发现的不平衡报价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理：

（1）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项目，原招标清单内工程量执行原综合单价，超出原招标清单外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3）的相关约定重新组价。

（2）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高价项目，执行原综合单价。

（3）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减少后剩余工程量执行原综合单价，减少的工程量（原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差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3）的相关约定重新组价并扣除。

（4）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低价项目，执行原综合单价。

（5）不平衡报价的界定：过高价项目指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1+20%）的投标清单项，过低价项目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20%）的投标清单项。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江翔华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发现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若不及时清理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清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有义务予以补足，并承担逾期清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实际发生清理费数额的5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直接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二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 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承包人内部的劳资双方纠纷致使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办公、生产场所聚众闹事、静坐等影响到发包人利益并造成损失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10.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含效果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守万；

身份证号：3207221976121312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314045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1108；

联系电话：15722477920；

电子信箱：2981263530@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德惠商务大厦 B 座 141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高飞；

身份证号：320722197609044816；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 201901000444；

联系电话：15961309555；

施工员：

姓　　名：徐继祥；

身份证号：320404198107113119；

施工员证书号：32161020700041；

联系电话：13775489555；

质监员：
姓　　名：闫凤鸣；
身份证号：32072119950806030X；
质监员证书号：2501030100682050；
联系电话：18936627886；
安全员：
姓　　名：赵曦曦；
身份证号：320722199405184824；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C（2019）3006806；
联系电话：16651841017；
资料员：
姓　　名：靳东方；
身份证号：320382198709195231；
资料员证书号：32161140730018；
联系电话：15150991376；
其它：/；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并保留继续追究给发包方带来其他一切损失的权利。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20%质保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保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不仅要收回分包工程，而且要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发包人违法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扣留分包工程合同价款的5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如发现转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并负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结算时支付。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设置必须的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如达不到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供应商应保证一旦成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

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收取。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__。

8.材料与设备

8.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无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

10.3 变更执行

10.3.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 15%（含 15%）时，按下列规则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

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变更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按下列办法确定综合单价：

①工程量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应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计入。②管理费、利润：费率取《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费率的低值计入。③人工费：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相应专业工程的人工参考价计入。④材料费：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2026 年 4 月）计入，没有信息价的按经招标人确认的除税市场价计入。⑤承包人按①~④口径组价并考虑报价浮动率提出综合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10.4.1.2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超出 15%（不含 15%）时， 其综合单价可以进行调整。

（1）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15%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10.4.1.3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可以相应调整，其他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决定采用何种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0.10 新增工程

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2）新增工程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中规定的办法确定价格（含措施费在内）。

（3）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 7 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4）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的 10%（凭承包人出具正规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视为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预付款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97%，余款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延迟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执行通用条款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一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竣工结算核减额5%（含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核减额超过5%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具体计费标准及方式以发包人与委托的审计单位签约计费方式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

（5）其他：__无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90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质保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由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成交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磋商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4）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

至扣完为止。

（5）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质保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及正常施工过程民扰的现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及伤亡，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赔偿。

（9）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除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经济处罚以外，还应赔偿监理单位延期产生的监理费。

（10）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按规范必须进行检测，送检及检测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保证检测结果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检测证明由专业检测机构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本工程室内环境验收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不达标，承包人必须无偿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复检，直到全部指标合格。由此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且初检、复检等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8月6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6年8月6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周守万	项目负责人	/	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高飞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多次担任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守万	项目负责人	/	多次担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高飞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多次担任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徐继祥	施工员	工程师	多次担任施工负责人
安全管理	赵曦曦	安全员	/	多次担任安全负责人
质量管理	闫凤鸣	质量员	工程师	多次担任质量负责人
资料管理	靳东方	资料员	工程师	多次担任资料负责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我单位承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工程中，保证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交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采购人）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项目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周守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响应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守万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姚夫迎（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

承包人：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项目名称）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6）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3）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4）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8）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7）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8月6日

附件 7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包 1：宿舍改造（项目名称）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8月6日　　日期：2020年8月6日